

关于认购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深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 8 月 3 日